

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及租稅申報實務(I)」增補資料

頁數	更正後內容												
P1-9	<p>增補資料：</p> <p>本書於出版時，正逢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際，惟此次修法較為特殊，引發朝野爭執，直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方由總統公布修正後條文，最終關於稅收垂直劃分的規定如下：</p> <p><b>修法即時通</b></p> <p>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在113年底新法經三讀通過，對於上述國稅稅收的垂直分配（中央及地方間的收入分配）有重大影響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51 622 1289 902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修法簡述</th> <th>修法前</th> <th>修法後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所得稅</td> <td>提高分配給地方的統籌分配比例。</td> <td>總收入的<b>10%</b>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。</td> <td>總收入的<b>11%</b>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營業稅</td> <td>由部分統籌分配改為全部統籌分配。</td> <td>總收入減除「<b>依法提撥的統一發票給獎獎金</b>」後的<b>40%</b>，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。</td> <td>總收入減除「<b>依法提撥的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及1.5%的稽徵經費</b>」後<b>全部收入</b>（剩下的100%）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修法簡述	修法前	修法後	所得稅	提高分配給地方的統籌分配比例。	總收入的 <b>10%</b> 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。	總收入的 <b>11%</b> 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。	營業稅	由部分統籌分配改為全部統籌分配。	總收入減除「 <b>依法提撥的統一發票給獎獎金</b> 」後的 <b>40%</b> ，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。	總收入減除「 <b>依法提撥的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及1.5%的稽徵經費</b> 」後 <b>全部收入</b> （剩下的100%）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。
	修法簡述	修法前	修法後										
所得稅	提高分配給地方的統籌分配比例。	總收入的 <b>10%</b> 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。	總收入的 <b>11%</b> 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。										
營業稅	由部分統籌分配改為全部統籌分配。	總收入減除「 <b>依法提撥的統一發票給獎獎金</b> 」後的 <b>40%</b> ，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。	總收入減除「 <b>依法提撥的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及1.5%的稽徵經費</b> 」後 <b>全部收入</b> （剩下的100%）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。										
P2-115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91 936 1321 1406"> <thead> <tr> <th>扣除額類型</th> <th>具體分類 (113年度)</th> <th>可以扣除的原因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7">C. 特別扣除額</td> <td>(1)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</td> <td rowspan="7">略…</td> </tr> <tr> <td>(2)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</td> </tr> <tr> <td>(3)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（排富）</td> </tr> <tr> <td>(4)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</td> </tr> <tr> <td>(5)財產交易損失</td> </tr> <tr> <td>(6)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（排富）</td> </tr> <tr> <td>(7)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扣除額類型	具體分類 (113年度)	可以扣除的原因	C. 特別扣除額	(1)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	略…	(2)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	(3)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（排富）	(4)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	(5)財產交易損失	(6)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（排富）	(7)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
扣除額類型	具體分類 (113年度)	可以扣除的原因											
C. 特別扣除額	(1)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	略…											
	(2)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												
	(3)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（排富）												
	(4)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												
	(5)財產交易損失												
	(6)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（排富）												
	(7)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											